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第一案

案 由：選任董事長案，提請討論。

說 明：因董事任期屆滿，104 年股東常會已完成董事改選，新任董事依公司法 203 條及 208 條規定，推選新任董事長。

決 議：經表決，董事崔麗珠女士兩票，董事束崇萬先生七票，通過選任董事束崇萬先生為董事長。

第二案

案 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選任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104 年股東常會已完成董事改選，新任董事會擬選任獨立董事陳翼良、陳樂民、王怡心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承認通過。

註：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推選獨立董事王怡心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推選獨立董事陳翼良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召集人。